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第 1572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93號解釋
大法官100年學術研討會 各界熱烈參與
德Klein教授演講「裁判違憲審查」
司法院研討名譽及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酌定
2.3 許正順／談日本刑事「核心司法」改革及相關之核心問題(上)
4 司法院討論庭長之遴任、任期及審查制度
法Pontier教授拜會賴院長
台北高行法院辦理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93號解釋

認購(售)權證發行價款非證券交易收入 應併計課徵營所稅

96.7.11前履約或避險交易損失不得自應稅所得減除 無違租稅法律及平等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0年12月9日舉行之第1382次會議中，就兆豐證券等13家股份有限公司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財政部86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及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9311號函，有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19條等之疑義，合計40件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93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86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前段謂：「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時所取得之發行價款，係屬權利金收入」，意指該發行價款係權利金收入，而非屬證券交易收入，無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適用，與憲法第19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違背。

同函中段謂：「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履約時認列損益，並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辦理。」及財政部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9311號函稱：「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如於某一時間或特定到期日，以現金方式結算者……並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與憲法第19條之租稅法律主義並無牴觸，亦不生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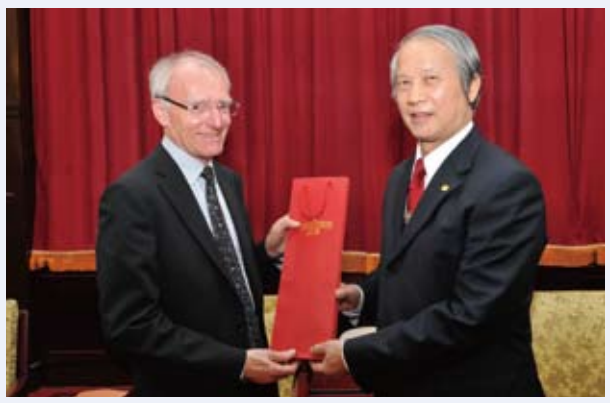
事實摘要

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自79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又財政部86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謂：「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時所取得之發行價款，係屬權利金收入」「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履約時認列損益，並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辦理。」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9311號函亦稱：「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如於某一時間或特定到期日，以現金方式結算者……並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

本案聲請人兆豐證券等13家公司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經臺北市國稅局依上開財政部函釋，分別予以調增應稅所得、否准就發行後之交易損失於應稅所得減除。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爰認上開財政部二函釋，有牴觸憲法疑義，分別聲請解釋，經合併審理。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協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及聲請案相關資料見司法院網站）

國際司法交流



法國Dr. Jean-Marie Pontier教授（左）12月6日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就法國人民參審制交換意見，並分別於司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舉辦專題座談。（新聞見4版）

釋憲學術與實務研討

大法官100年學術研討會 各界熱烈參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100年度學術研討會於12月3日舉行，研討主題為「憲法解釋與隱私權之保障」。共邀請16位學者專家，研討政府資訊蒐集、政府資訊公開、通訊與傳播法及勞動與社會法等4子議題。

本次因賴院長率團赴日考察，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蘇副院長表示，大法官學術研討會從87年慶祝釋憲50周年舉辦，延續至今已成國內憲法學界年度盛事，每年選擇社會關注的憲法議題，從實體法到程序法，從憲法基本原則到方法，從人權到政府體制，討論、消化並重新理解、檢討。蘇副院長並指出，司法院大法官前就隱私權保障釋憲案舉行言詞辯論，作出第689號解釋，是有關隱私權能見度最高的一個解釋。許多傳統權利裡，如言論、學術及資訊自由，都含有隱私權的內涵。我們往往要求揭露更多他人隱私，同時又極力維護自我的隱私，其間存在的矛盾，如何界定劃分其界限，如何找出其正當性，值得深入探討。

本年研討會由李震山大法官規劃籌備，分由林錫堯、池啟明、蔡清遊、黃茂榮4位大法官主持，程明修、林鈺雄、陳英鈴、陳運財、葉俊榮、李惠宗、李念祖、蕭文生、王明禮、張永明、劉靜怡、陳起行、林佳和、孫迺翊、焦興鎧及郝鳳鳴等16位教授報告及與談。會議依例提供同步視訊會場，以滿足各界踴躍參與的需求。

建立慰撫金酌定標準

司法院研討名譽及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酌定

【本刊訊】司法院12月9日舉辦名譽及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酌定研討會，探討法官受理此二類事件慰撫金量定標準。

「名譽侵害慰撫金酌定研討會」由司法院前副院長謝在全主持，政治大學王千維教授主講，最高法院魏大喨法官及臺灣大學陳自強教授與談。王教授指出，侵害名譽權相關慰撫金數額衡量，以損害填補功能為第一順位，從而依行為態樣與行為人言論內容所涉及層面之差異，即可呈現數額高低之趨勢。至於慰撫功能方面，法院似僅強調故意或過失之審酌因素，間或有考慮兩造間經濟狀況之相對關係。魏法官表示，生命、身體、健康、自由、名譽等人格法益為無形利益，其損害雖得以金錢為賠償工具，但不能劃上等號，慰撫金量化表雖有助減輕法官審酌負擔，但似有誤導「人格法益與金錢等值」之虞。陳教授接著指出，名譽權侵害案例，也涉及憲法基本權保障及基本權衝突問題，最高法院有必要從公平之立場對慰撫金數額酌定部分為一定程度之把關。

「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酌定研討會」由最高法院劉福來庭長主持，臺灣大學陳忠五教授主講，最高法院陳國禎法官及政治大學許政賢助理教授與談。陳教授指出，提高慰撫金酌定金額及酌定的客觀化，為慰撫金制度改革方向，其用語統一或明確化、參酌因素的簡化與順位，實務應再探討。陳法官指出，訂定慰撫金酌量標準如僅供法官參考似無不可。許助理教授表示，德國聯邦普通法院(BGH)認為事實審法官應設法界定慰撫金與傷害種類及持續期間的適度關聯性，並說明類似案例所酌定數額不同之理由，可為我國實務參考。

國際司法交流

德Klein教授演講「裁判違憲審查」



【本刊訊】德國前聯邦憲法法院法官、現任哥廷根大學Hans Hugo Klein教授於12月7日來訪，先拜會賴浩敏院長，接著專題演說「裁判違憲審查：聯邦憲法法院與專業法院之衝突及聯邦憲法法院的解決之道」。

賴院長歡迎Klein教授來訪，並提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成員與我國法學界向來友好，該院多位卸任院長及法官先後受邀來臺，兩國司法界及學術界已建立深厚友誼。

座談會由蘇副院長主持，輔仁大學楊子慧副教授翻譯。Klein教授先介紹德國憲法訴願制度成立的歷史，並說明該院自2007年起每年都會收到超過6,000件的憲法訴願案件，該院一方面採行預審制，由法官3人組成預審委員會，如認案件之提起對於基本權利保障不具意義，得裁決不受理；同時也持續遞增法官助理人數，目前該院計有助理66人，每位法官各約有助理4人。憲法訴願成功率約2%，但不損憲法訴願程序受民眾信賴的程度。

Klein教授自1969年起任教於哥廷根大學，1972年起擔任基督教民主聯盟（CDU）聯邦眾議院議員，1983年至1996年擔任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法官，負責領域為政黨法、公務員法及公務機關暨公立學校人事代表會法，資歷豐富。